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3室。就該註冊而言，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以0.01港元轉讓予Tong Da Holdings；
- (b) 於2016年5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配發及發行143,391,2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作為下列事項之代價：(i)通達上海以代價20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由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理人)結付；及(ii)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
- (d)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11,200港元的款項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繳足股份；及
- (e) 於[●]年[●]月[●]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合共[45,000,000]港元的款項向Tong D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繳足股份。

緊隨分拆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年[●]月[●]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1)實行[編纂]；(2)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及(3)作出及簽立一切與[編纂]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並作出修訂、修正、更改或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項；及
  - (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的規則獲通過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則除外)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通達BVI

- (i) 於2016年5月31日，鑒於通達上海提名通達BVI持有通達香港一股股份，通達BVI配發及發行通達BV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及
- (ii) 於上述交易後，通達BVI擁有分拆為兩股每股1.00美元股份的2.00美元已發行股本。

##### 通達香港

- (i) 於2016年5月31日，於通達上海以代價200,000,000港元轉讓其於通達蘇州的全部股權予通達香港後，通達香港配發及發行通達香港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通達BVI（作為通達上海的代理人）；及
- (ii) 於上述交易後，通達香港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

##### 通達蘇州

- (i) 於2010年3月27日，通達蘇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為80,000,000港元；及
- (ii) 於2015年6月9日，通達蘇州的註冊資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該註冊資本於2016年1月14日已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通達BVI、通達香港及通達蘇州。下列為通達BVI、通達香港及通達蘇州的公司資料概要：

### (a) 通達BV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2.00美元
繳足股本：	2.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 (b) 通達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2樓1203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份：	兩股股份
股東：	通達BVI

### (c) 通達蘇州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常熟市沙家浜鎮常昆工業園區南新路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生產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註冊資本：	200,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	200,000,000港元
股東：	通達香港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股份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以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贖回或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緊隨分拆事項及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或在發生可能構成內幕消息或作出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aa)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由本公司公佈有關其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年度或半年期間，或(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例外情況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

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財政回顧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本集團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通達上海與通達香港於2016年4月20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通達上海同意出售而通達香港同意購買通達蘇州所有股權，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編纂]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與Tong Da Holdings於2017年1月3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Tong Da Holdings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新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償付；及
- (f) 本公司與Tong Da Holdings於[●]年[●]月[●]日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Tong Da Holdings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6,781,888]股新股，並透過將本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45,00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償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筆記本金屬外殼 覆膜工藝	ZL 201310653443.6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5年6月3日	2033年12月4日
2.	筆電類殼體的表面 噴漆方法	ZL 201310652005.8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5年8月5日	2033年12月4日
3.	一種筆記本殼體的 成型工藝	ZL 201210433647.4	發明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5年7月1日	2032年10月25日
4.	筆記本外殼膠合治具	ZL 201320775604.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5.	筆記本外殼	ZL 201320797408.7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2月4日
6.	筆記本觸摸板貼膜 定位治具	ZL 201320775423.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7.	用於生產筆記本殼體的 熱流道式三板模	ZL 201320773928.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8.	自動檢測筆記本殼體 表面貼裝漏件機	ZL 201320775273.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7日	2023年11月28日
9.	筆記本外殼鋁箔貼附機	ZL 201320775554.X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5月14日	2023年11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0.	模具監控設備	ZL 201320774219.8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4年7月9日	2023年11月28日
11	筆記本電腦外蓋結構	ZL 200820102519.0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6月2日
12	用於筆記本電腦外殼的 覆蓋膜	ZL 200820102520.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6月2日
13	一種筆記本殼體	ZL 201220558141.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3年4月10日	2022年10月25日
14	一種平板電腦上用的 底板	ZL 201320325403.4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2023年6月2日
15.	用於液晶顯示器邊框上貼 附保護膜的治具	ZL 201620380643.8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6.	用於對筆記型電腦塑膠基 板光碟機處變形進行整 形的治具	ZL 201620380679.6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7.	用於筆記型電腦鍵盤上蓋 貼附保護膜的治具	ZL 201620380748.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18.	用於液晶顯示器的邊框	ZL 201620380951.0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9月7日	2026年4月28日
19.	液晶顯示器	ZL 201620381201.5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0.	用於液晶顯示器後蓋上貼附鉛箔的治具	ZL 201620381657.1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1.	全周內扣成型模具	ZL 201620382350.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2.	一種液晶顯示器	ZL 201620383077.6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26年4月28日
23.	手提電腦外蓋及鍵盤上蓋的機構改進	ZL 200820101566.3	實用新型專利	通達蘇州	中國	2009年3月18日	2018年3月2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9	香港	303844729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第9類：電阻器、電容器、開關、薄膜開關、變壓器、家用電器控制面板；電子數據輸入、處理、傳輸、儲存及輸出裝置；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通訊器材的金屬外殼、電子部件及零件；數據處理程式均屬於第9類。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ongdahongtai.com	本公司	2016年5月4日	2018年5月4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亞榆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王亞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亞南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7,4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王亞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王明利先生	342,857港元
王亞榆先生	240,000港元
王明志先生	342,857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王亞南先生	零港元
梁碧君女士	120,000港元
孫偉康先生	120,000港元
胡健生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零、約644,000港元及573,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860,000]港元。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通達分派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3及4)	[編纂] (L)	[編纂]%
王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王亞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擁有25%、25%、25%及25%。
3. 王亞華先生為王亞南先生之兄長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弟弟；及
4.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兄長。

###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或接納所提呈總數較少的股份，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10%。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當本公司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時限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b) 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並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u)(iii)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回、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造成的任何股本結構變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行使價；及／或

(cc)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多項同時進行，且調整經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協議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協議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行使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有關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有關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下列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iv) 因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g)段，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本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法團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法團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托兼代表)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上文所載彌償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用於扣減各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兼代表）為受益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面臨的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應付保薦人費用為[5,3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而已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分拆事項及上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的發起人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天職	內部監控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並不存在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

##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